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5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	7
2.5 信息披露方式.....	7
2.6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其他财务指标.....	8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8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9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11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11
4.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2
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3
4.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通用指标信息.....	14
4.5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4
4.6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15
4.7 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15
4.8 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展望的说明.....	15
4.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6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17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17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7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7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7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7
5.6 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17
5.7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5.8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重大减值计提情况的说明.....	18
§6 管理人报告.....	19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19
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22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22
6.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22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22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2
6.7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24
§7 托管人报告.....	25

7.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5
7.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收益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5
7.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5
§8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6
8.1	资产负债表	26
8.2	利润表	29
8.3	现金流量表	31
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3
8.5	报表附注	35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78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78
9.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78
9.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78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79
§10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80
§11	重大事件揭示	8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8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8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81
11.4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81
11.5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81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81
11.7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81
11.8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81
11.9	其他重大事件	82
§12	备查文件目录	8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83
12.2	存放地点	83
12.3	查阅方式	8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京能光伏 REIT
场内简称	京能光伏
基金主代码	508096
交易代码	508096/ 5080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20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投资目标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预留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存续期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项目公司，最终取得由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投资策略	（一）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策略 （二）基础设施项目的出售及处置策略 （三）基金扩募收购策略 （四）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策略 （五）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 3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新能源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以绿色低碳的光伏电力电量为主要产品、电力销售为主要营业收入。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江山永宸为集中式光伏电站，所发电量主要通过升压站和高压输电线路输送上网，并最终将清洁电力传送至终端电力用户。项目公司通过国网陕西电力有限公司获取电力销售收入。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湖北随州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新能源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以绿色低碳的光伏电力电量为主要产品、电力销售是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湖北晶泰为集中式光伏电站，所发电量主要通过升压站和高压输电线路输送上网，并最终将清洁电力传送至终端电力用户。项目公司通过向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提供电力获取电力销售收入。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湖北省随州市淅河镇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武国强	郑鹏
	联系电话	010-56716188	010-85238667
	电子邮箱	wuguoqiang@avicfund.cn	zhengpeng@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186	95577
传真		010-56716198	010-8523868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内 10 层 B1001 号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单元	
邮政编码	100101	100005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李民吉

2.4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

项目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外部管理机构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7号楼B座4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产融大厦35层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乌兰察布西街兴泰御都国际22楼
邮政编码	100102	010010
法定代表人	丛中	刘磊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avicfund.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3年3月20日-2023年6月30日）
本期收入	134,565,933.36
本期净利润	36,845,309.8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0,603.90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总资产	3,049,054,601.06
期末基金净资产	2,973,033,267.21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02.56

注：第3章节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3年3月20日-2023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9.9101
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39,100,133.21	0.1303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本基金成立以来未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36,845,309.83	
本期折旧和摊销	76,843,103.44	

本期利息支出	577,171.32	
本期所得税费用	5,767,100.12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20,032,684.71	
调增项		
1. 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2,934,599,976.59	
2. 存货的变动	62,818.94	
调减项		
1. 收购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9,859,158.97	
2.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426,000,000.00	
3.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415,949,314.00	
4.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6,454,707.19	
5. 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	-47,332,166.87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9,100,133.21	

注：本期“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本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待缴纳的税金等经营性负债。

2022 年项目公司新增国补应收账款 2.83 亿元，根据招募说明书等约定，本基金将在不晚于每个自然年度结束前 30 个工作日将上一年度的新增国补应收账款平价转让华夏银行开展保理业务合作，将提升可供分配金额。

同时，限于光伏发电特征，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

3.3.2.2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 固定管理费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首年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5\% \div \text{当年天数}$$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一年之日（含）起，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35\%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 为按日应计提的基金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募集净金额）

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年收取。如无前一估值日的，以基金募集净金额作为计费基础。

固定管理费包括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报告期计提固定管理费 2,774,201.98 元，尚未划付，其中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 287,028.00 元。

(2) 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浮动管理费=年度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超出年度项目公司基准净收入部分×20%。

年度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为项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净收入；年度项目公司基准净收入为根据基金初始发行时披露的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计算的项目公司对对应年度净收入。

年度项目公司净收入=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资本性支出。营业总成本不考虑折旧摊销、财务费用、浮动管理费。如基金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的，上述年度项目公司基准净收入另行约定。

浮动管理费由项目公司向运营管理机构按年一次性支付。

本报告期末计提浮动管理费，2023 年末根据全年净收入一次性计提。

3.4.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1\%\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按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募集净金额）

如无前一估值日的，以基金募集净金额作为计费基础。基金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报告期计提托管费 82,812.00 元，尚未划付。

3.4.3 外部管理机构服务费

根据《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约定。本报告期江山永宸计提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3,043,809.51 元，湖北晶泰计提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1,622,265.18 元，均已划付。两项目公司未计提激励运营管理服务费，2023 年末根据全年净收入一次性计提。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报告期内，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永宸”、“湖北晶泰”，合并简称“项目公司”）秉承“安全生产、低碳环保、节能减排、高效运营、稳定发展”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陕西省和湖北省提供绿色低碳、稳定可靠的清洁能源电力，助力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

（一）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包括位于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的榆林市榆阳区 300MW_p 光伏发电项目和位于湖北省随州市淅河镇的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MW_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均以绿色低碳的光伏电力电量为主要产品，电力销售系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江山永宸、湖北晶泰均为集中式光伏电站，所发电量主要通过升压站和高压输电线路输送上网，并最终将清洁电力传送至终端电力用户。

报告期内，江山永宸、湖北晶泰持有的光伏项目分别通过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向终端电力用户提供电力，并分别从两个电网公司获取电力销售收入。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项目公司共同委托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两个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设备设施维护等工作。基金管理人在对基础设施项目实行主动管理的同时，按照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本基金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实际取得项目公司股权，期间项目公司合计结算电量 1.70 亿千瓦时，全部结算电量（包含参与市场交易部分）均享受国补。其中江山永宸结算电量 1.35 亿千瓦时，结算电价 0.8062 元/千瓦时（含国补，下同），该电价高于本基金发行前基础设施项目评估参数（2023 年度评估预测值为 0.7807 元/千瓦时），上浮比例 3%；湖北晶泰结算电量 0.35 亿千瓦时，结算电价 0.9932 元/千瓦时，该电价格低于本基金发行前基础设施项目评估参数（2023 年度评估预测值为 1.0027 元/千瓦时），下浮比例 1%。

（三）关于经营情况的特别说明

1、电力交易电量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江山永宸项目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电量合计 1.13 亿千瓦时，主要交易品种为年度中长期挂牌交易、多月与月内中长期挂牌交易、煤改电交易、车联网交易、省间现货交易、省间调峰电量交易、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及超欠发电量等，占结算电量的 84%，该占比高于本基金发行前基础设施项目评估参数（2023 年度评估预测值为 25%）。主要原因是在全国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改革的整体政策背景下，2023 年陕西省降低了以固定标杆/基准电价结算的优先发电量计划，引致更多

的光伏上网电量以电力市场交易的形式供应至电网公司和电力用户，并以最终成交价格为基础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湖北晶泰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电量合计 41.75 万千瓦时，交易品种为新能源季节性竞价上网交易、省间送受电交易和超欠发合同电量交易，占比结算电量 1%，该占比低于本基金发行前基础设施项目评估参数（2023 年度评估预测值为 2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截至 6 月 20 日前，湖北省暂未将新能源类发电企业（含风电、光伏）纳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主体的范围内，因此未参与相关电力交易；6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湖北晶泰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2、电力交易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江山永宸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综合平均交易结算电价 0.8075 元/千瓦时。该电价高于本基金发行前基础设施项目评估参数（2023 年度评估预测值 0.7229 元/千瓦时），且高于该项目批复电价 0.8000 元/千瓦时。

报告期内，湖北晶泰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综合平均交易结算电价 1.0000 元/千瓦时。该电价略低于本基金发行前基础设施项目评估参数（2023 年度评估预测值 1.0127 元/千瓦时），与批复电价 1.0000 元/千瓦时持平。

4.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江山永宸和湖北晶泰均为光伏发电企业，主要以提供电力生产及相关服务获取电费收入，项目所在行业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数据显示，2023 年上半年，国内发电行业整体延续绿色低碳转型趋势，可再生能源在保障能源供应和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的地位作用越来越突出。

从电力消费端看，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数据，2023 年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4.3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2.1 个百分点，上半年国民经济恢复向好拉动电力消费增速同比提高。分季度看，一、二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3.6%和 6.4%；一、二季度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 5.0%和 4.3%。

从发电端看，2023 年上半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4 亿千瓦；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7.1 亿千瓦，同比增长 10.8%。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3.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6%，占总装机容量的 51.5%，占比同比提高 3.4 个百分点。水电 4.2 亿千瓦，同比增长 4.5%。火电 13.6 亿千瓦，同比增长 3.8%。核电 5,676 万千瓦，同比增长 2.2%。风电 3.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7%。太阳能发电 4.7 亿千瓦，同比增长 39.8%。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延续绿色低碳转型趋势。

4.2.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项目公司所属的新能源发电领域是发电行业的细分领域，是国有企业较为集中的领域，目前我国新能源发电市场竞争格局已经基本成型。由于头部央企、国企发电集团具备强劲的项目投资开发能力、建设融资能力、电站运营能力等明显优势，在国家大型风光等能源综合一体化清洁能源基地

建设规划，整县分布式光伏、风电下乡等一系列政策引导下，通过并购重组、新项目投资建设等方式，头部央企、国企发电集团的装机成绩单格外亮眼，投资规模、装机规模快速增加，市场占比显著提升。

近几年来，新能源发电行业虽然头部效应明显，但是在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绿色低碳转型和“十四五”能源规划的综合政策推动下，市场规模增涨空间巨大，中小型新能源发电企业以及新能源发电产业链中上游企业也可以凭借自身特点与优势，与头部企业错位发展。

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1.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发电收入	126,823,937.31	100.00%
2	其他收入	-	-
3	合计	126,823,937.31	100.00%

4.3.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4,666,074.70	4.69%
2	折旧及摊销	71,741,443.30	72.15%
3	利息支出	17,841,341.16	17.94%
4	其他成本/费用	5,179,653.82	5.21%
5	合计	99,428,512.98	100.00%

注：利息支出主要为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有息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属于内部利息费用，在基金合并层面抵消，不影响基金合并层面利润。

4.3.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3.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率=毛利/主营业务收入	%	68.59
2	净利率	净利率=净利/主营业务收入	%	17.19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	%	92.37

4.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通用指标信息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合计结算电量 1.70 亿千瓦时，其中优先发电计划电量 0.57 亿千瓦时，占结算电量的 34%，交易电量 1.13 亿千瓦时，占结算电量的 66%。

其中江山永宸投产首年年度设计发电量为 5.48 亿千瓦时，报告期内合计结算电量 1.35 亿千瓦时，其中优先发电计划电量 0.22 亿千瓦时，占结算电量的 16%，交易电量 1.13 亿千瓦时，占结算电量的 84%；湖北晶泰投产首年年度设计发电量为 1.2 亿千瓦时，报告期内合计结算电量 0.35 亿千瓦时，其中交易电量 41.75 万千瓦时，占结算电量的 1%，其他电量 0.34 亿千瓦时，占结算电量的 99%。

4.5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江山永宸现有银行账户 1 个，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开立华夏银行，并接受华夏银行的监管。

本报告期内，江山永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0.53 亿元，流出 0.16 亿元。本报告期现金流主要提供方为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取电费。现金支出主要为支付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70.92%；支付内蒙古京能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20.06%。

湖北晶泰现有银行账户 3 个，其中基本户开立华夏银行，其他两个账户均开立工商银行，用于电费收取，项目公司已向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提交电费收取账户变更申请（变更为华夏银行账户），变更完成后将注销工商银行账户。电费收取账户变更至华夏银行账户的过渡期内，为确保项目资金安全，中航基金、中航证券、湖北晶泰、华夏银行、工商银行已签署五方协议，约定过渡期内由中航基金（基金管理人）、华夏银行（监管银行）对现有电费收入账户进行监管。

本报告期内，湖北晶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0.15 亿元，流出 0.19 亿元。本报告期现金流主要提供方为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取电费。现金支出主要为支付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历史期间剩余运维服务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53.74%；支付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31.41%；支付内蒙古京能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9.24%。

4.5.2 对报告期内单一客户经营性现金流占比较高情况的说明

两个基础设施项目所发电量通过电网输送后的实际消费方是广大的居民、工商业等终端电力用户，用户规模庞大且需求稳定，电力销售收入由基准电价电费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简称“国补”）构成，其直接现金流提供方为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其中基准电价电费收入部分，由两个电网公司依据电力用户终端成熟可靠的电价收取机制向电力用户收集，并最终向项目公司完成支付；国补电费收入部分，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电网公司向项目公司完成结算，费用从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支出，而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资金来源是广大的居民、工商业等终端电力用户和自备电厂等。综上，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穿透看来源于广大电力终端用户及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不依赖第三方补助等非经常性收入。

4.5.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说明

报告期内，未收到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针对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及外部管理机构及时跟进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最新政策动态，并计划不晚于自然年度结束前 30 个工作日，两个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将上一年度国补应收账款余额通过保理方式平价转让给保理银行，保理银行向各项目公司支付相应对价，降低因国补回款周期的不确定性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的影响。

4.6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6.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无对外借入款项。

4.7 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已购买的保险包含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营业中断险（财产一切险项下）、营业中断险（机器损坏险项下）、公众责任险，承保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 0 时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上述保险均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购买的上述险种均未出险，未使用理赔服务。

4.8 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展望的说明

今年以来，市场需求逐步恢复，生产供给持续增加，国民经济恢复向好。全国电力消费水平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在我国良好的经济环境发展、电力持续性需求以及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的推动

下，太阳能光伏发电正在逐步发展成为全国重要电源类型之一，是新型电力系统体系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两个基础设施项目分别位于陕西省与湖北省，地方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均制定发布了“十四五”期间能源规划，并推动绿色能源低碳转型、跨省特高压建设，两省积极支持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发展与建设。

两个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的收入来源均为电力销售收入，所发电量以就地消纳为主、跨省外送为辅，电费结算方为两地省级电网公司，客户稳定性及信誉度高，对未来稳定的现金流提供了很好的保障。基础设施项目部分收入来源于国补，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资金来源可靠。针对国补回款周期的不确定性，基金管理人做出保理安排，可在不晚于每个自然年度结束前 30 个工作日决定两个项目公司将前一年度形成且未回款的国补通过保理方式平价转让给保理银行，并获取相应款项，使得本基金每年可供分配金额相对平稳，降低因国补回款周期的不确定性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的影响，可有效保障投资者利益。

未来基金管理人联合外部运营管理机构将全力守牢安全环保底线，奋力保障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同时持续关注宏观经济情况、能源政策、气候和地方天气变化以及电力市场发展，不断优化经营策略，使项目收益持续性健康发展。

4.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554,821.91
4	其他资产	-
5	合计	7,554,821.91

注：第 5 章节数据均为基金单体层面数据。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以外的资产支持证券。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6 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其他资产。

5.7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对于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外的投资品种，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

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事务、风险管理、合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5.8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重大减值计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基金资产重大减值。

§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49 号文许可批准设立、为客户提供专业基金管理服务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金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7 支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包括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 支。

在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方面，基金管理人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其中包括 6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或运营经验的基金经理；同时具备健全有效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如《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项目运营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为	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动产投资部副总经理	2023 年 3 月 20 日	-	9 年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水务，高速公路，新能源等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管理工作	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中融（北京）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中裕睿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褚西舒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 年 3 月 20 日	-	8 年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风电、光伏、水电等新能源基础设施领域的运营管理工作	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英国伍德集团峰能斯格尔（北京）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燃晟电（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能（中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瑞恒丰

						(上海) 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现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基金经理。
侯明博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 年 3 月 20 日	-	10 年	除管理本基金外, 曾参与仓储物流、园区、港口码头等基础设施领域的运营管理工作	硕士研究生, 曾供职于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商船三井(亚洲)有限公司、上海同福矽晶有限公司。现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管理年限的计算标准, 依据基金经理之前参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项目或产品的具体时间核算。

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时，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6.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报告期间 80% 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确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在存续期内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本基金报告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按照指引要求进行投资。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一）宏观经济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上半年，市场需求逐步恢复，生产供给持续增加，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居民收入平稳增长，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数据显示，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5%，比一季度加快 1.0 个百分点，明显快于去年全年 3% 的经济增速，经济增长整体回升。随着扩大内需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内需潜力持续释放，尤其是消费对经济增长

的拉动明显增强，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20 万亿元，达到 2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8.2%，明显快于去年全年；今年以来，随着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的政策显效，服务业恢复明显加快，上半年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4%，明显快于上年同期和上年全年；新动能持续增强，将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现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广泛应用，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新产业新产品增势良好。

尽管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经济发展也面临压力，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的特点没有改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条件也没有改变。随着促进发展的积极因素累积增多，经济有望继续恢复向好。

（二）电力行业概况及展望

1、电力消费与供应概况

根据中电联发布数据，2023 年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4.3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2.1 个百分点，上半年国民经济恢复向好拉动电力消费增速同比提高。分季度看，一、二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3.6%和 6.4%；一、二季度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 5.0%和 4.3%。

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57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1%，保持快速增长势头；第二产业用电量 2.8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保持中速增长；第三产业用电量 7,63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2023 年以来恢复较快增长势头；第四，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6,19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增速较低；第五，全国共有 29 个省份用电量正增长，东部和西部地区用电量增速相对领先。

从发电端看，2023 年上半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4 亿千瓦；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7.1 亿千瓦，同比增长 10.8%。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3.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6%，占总装机容量的 51.5%，占比同比提高 3.4 个百分点。水电 4.2 亿千瓦，同比增长 4.5%。火电 13.6 亿千瓦，同比增长 3.8%。核电 5,676 万千瓦，同比增长 2.2%。风电 3.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7%。太阳能发电 4.7 亿千瓦，同比增长 39.8%。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延续绿色低碳转型趋势。

2、重要政策与展望

2023 年 4 月 12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通知中明确提出，要坚持积极稳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能源领域碳达峰工作，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夯实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基础；坚持高水平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动力，深入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能源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具体目标包含但不限于：

（1）消费结构转型：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18.3%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51.9%左右；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5.3%。

（2）绿证与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推动绿证核发全覆盖，做好与碳交易的衔接，完善基于绿证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科学设置各省（区、市）的消纳责任权重。

(3) 能源与电力供应保障：全国能源生产总量达到 47.5 亿吨标准煤左右；发电装机达到 27.9 亿千瓦左右，发电量达到 9.36 万亿千瓦时左右；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全年风电、光伏装机增加 1.6 亿千瓦左右。

(4) 跨省特高压电力支撑：“西电东送”输电能力达到 3.1 亿千瓦左右。加快风电、光伏技术迭代研发，突破一批新型电力系统关键技术；加快建设金上一湖北、陇东—山东、川渝主网架等特高压工程，推进宁夏—湖南等跨省区输电通道前期工作，增强跨省区电力互济支援能力；加快建设智能配电网、主动配电网，提高接纳新能源的灵活性和多元负荷的承载力。

(5) 进一步深化电力市场改革：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持续提升跨省区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稳步提高电力中长期交易规模，扎实推进现货试点结算试运行，积极稳妥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加强电力中长期、现货和辅助服务市场有机衔接；积极推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建立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专项工作机制。持续推进能源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2023 年 7 月 11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能源和电力板块，会议上强调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更好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在国家政策的持续支持下，新能源行业未来预计仍将维持较高的增速，电力行业延续绿色低碳转型趋势，持续助力国家“双碳”战略实施。

6.7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基金管理人制定并执行《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幕交易、利益冲突防控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隔离墙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防范进行了规定和控制，在公司与公司股东、各业务部门、各投资组合之间建立了必要的信息隔离墙，防范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严格遵守公平交易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基金。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安排按规定应进行信息披露的，基金管理人需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明确了关联方、关联交易范畴，对重大关联交易、非重大关联交易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其中，基金重大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且需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

本报告期，原始权益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继续遵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履行有关利益冲突管理安排，基金管理人积极履行项目主动运营管理职责，并对运营管理机构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无其他在管理的同类型基础设施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均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的与京能光伏项目存在直接竞争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 7 托管人报告

7.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收益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8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8.1 资产负债表

8.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5.7.1	86,432,300.08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8.5.7.2	450,997,411.51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存货	8.5.7.3	307,620.76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8.5.7.4	2,439,174,166.83
在建工程	8.5.7.5	204,222.41
使用权资产	8.5.7.6	47,305,648.27
无形资产	8.5.7.7	7,158,314.50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8	4,148,015.89
其他资产	8.5.7.9	13,326,900.81
资产总计		3,049,054,60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8.5.7.10	33,498,335.93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74,201.98
应付托管费		82,812.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8.5.7.11	9,126,990.94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合同负债		-
持有待售负债		-
长期借款		-
预计负债		-
租赁负债	8.5.7.12	19,541,151.09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48,015.89
其他负债	8.5.7.13	6,849,826.02
负债合计		76,021,333.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5.7.14	2,934,599,976.59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1,587,980.79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8.5.7.15	36,845,309.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3,033,26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49,054,601.06

注 1、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9.9101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8.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5.16.1	7,554,821.91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长期股权投资	8.5.16.2	2,934,590,000.00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942,144,821.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74,201.98
应付托管费		82,812.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61,011.02
负债合计		2,918,025.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34,599,976.59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4,626,820.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9,226,796.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2,144,821.91

8.2 利润表

8.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34,565,933.36
1. 营业收入	8.5.7.16	126,823,937.31
2. 利息收入		7,741,996.05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 其他收益		-
8. 其他业务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91,953,523.41
1. 营业成本	8.5.7.16	44,939,746.34
2. 利息支出	8.5.7.17	577,171.32
3. 税金及附加	8.5.7.18	1,496,369.70
4. 销售费用		-
5. 管理费用		-
6. 研发费用		-
7. 财务费用	8.5.7.19	41,845,735.65
8. 管理人报酬		2,774,201.98
9. 托管费		82,812.00
10. 投资顾问费		-
11. 信用减值损失		-
12. 资产减值损失		-
13. 其他费用	8.5.7.20	237,486.42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42,612,409.95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612,409.95
减：所得税费用	8.5.7.21	5,767,100.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45,309.8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45,309.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845,309.83

8.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一、收入		7,545,245.32
1.利息收入		7,545,245.32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业务收入		-
二、费用		2,918,425.00
1.管理人报酬		2,774,201.98
2.托管费		82,812.00
3.投资顾问费		-
4.利息支出		-
5.信用减值损失		-
6.资产减值损失		-
7.税金及附加		-
8.其他费用		61,411.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26,820.3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6,820.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26,820.32

8.3 现金流量表

8.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77,894.93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7,741,261.91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19,156.84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98,651.70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82,464.78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22.1	617,43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98,55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0,60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370.00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9,859,158.97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065,52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065,528.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2,934,599,976.59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4,599,976.59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426,000,000.00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3,688.89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22.2	339,039,79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7,923,48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676,490.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431,565.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31,565.68

8.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2.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7,544,510.92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4,510.92
8.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2,934,590,000.00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400.00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4,590,4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045,889.08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2,934,599,976.59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4,599,976.59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599,976.59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54,08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4,087.51

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934,599,976.59	-	-	-	1,587,980.79	-	36,845,309.83	2,973,033,267.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6,845,309.83	36,845,309.83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2,934,599,976.59	-	-	-	-	-	-	2,934,599,976.59
其中：产品申购	2,934,599,976.59	-	-	-	-	-	-	2,934,599,976.59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1,587,980.79	-	-	1,587,980.79
其中：本期提取	-	-	-	-	2,563,197.73	-	-	2,563,197.73
本期使用	-	-	-	-	-975,216.94	-	-	-975,216.94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934,599,976.59	-	-	-	1,587,980.79	-	36,845,309.83	2,973,033,267.21

8.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934,599,976.59	-	-	4,626,820.32	2,939,226,796.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626,820.32	4,626,820.32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2,934,599,976.59	-	-	-	2,934,599,976.59
其中：产品申购	2,934,599,976.59	-	-	-	2,934,599,976.59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934,599,976.59	-	-	4,626,820.32	2,939,226,796.9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8.1 - 8.5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

裴荣荣

韩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5 报表附注

8.5.1 基金基本情况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55号《关于准予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金法》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即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20 年，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934,599,976.59 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3]1875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公告(基金)【2023】240 号公告，本基金场内 299,031,589.00 份基金份额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与湖北晶泰、榆林永宸及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内蒙古京能”)签署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基金管理人聘任内蒙古京能在任期内根据协议的约定提供基础设施项目的各项运营管理服务。

8.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8.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8.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5.4.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8.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基金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8.5.4.3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8.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基金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基金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基金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基金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基金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8.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和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8.5.4.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基金（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a)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基金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基金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基金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基金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基金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基金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基金的权益工具。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c)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合同资产；
- d) 租赁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基金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账款

a) 应收账款组合 1：标杆电费

b) 应收账款组合 2：电价补贴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基金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基金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基金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a)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内部借款
- b)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 c)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其他往来款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基金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基金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基金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基金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基金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b)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c)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d)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基金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基金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基金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基金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基金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5.4.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基金存货主要为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周转材料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基金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8.5.4.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8.5.4.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基金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基金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基金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年折旧率：发电资产及设备，预计使用寿命 25 年，净残值率 5%，年折旧率 3.8%；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寿命 25 年，净残值率 5%，年折旧率 3.80%；仪器仪表，预计使用寿命 5 年，净残值率 5%，年折旧率 19%；运输工具，预计使用寿命 5 年，净残值率 5%，年折旧率 19%；办公设备，预计使用寿命 3 年，净残值率 5%，年折旧率 31.67%；其他设备，预计使用寿命 5 年，净残值率 5%，年折旧率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每年年度终了，本基金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5.4.10 在建工程

本基金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8.5.4.11 无形资产

本基金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基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8.5.4.1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基金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基金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基金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基金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5.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基金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8.5.4.14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基金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基金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8.5.4.15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8.5.4.16 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基金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基金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基金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基金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基金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基金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基金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基金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基金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基金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基金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基金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基金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基金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基金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基金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 11.5.4.13）。本基金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基金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具体方法

本基金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确认。

基础设施项目电费收入

电费收入的上网电价由标杆单价和国补组成，上网电价经《购售电合同》或以发改委承诺电价确定，每月在《购售电合同》约定的时点经电网公司抄表并提供《电量结算单》，公司依据上网电价*抄表电量确认电力收入。

8.5.4.17 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其中浮动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统一收取，再分为归属基金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和归属运营管理机构浮动运营管理费两部分。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8.5.4.18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基金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基金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基金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基金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基金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基金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基金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

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基金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基金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基金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基金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基金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基金作为出租人

本基金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基金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基金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基金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基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8.5.4.19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 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3、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8.5.4.20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8.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8.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8.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8.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23 年设立，不适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

8.5.6 税项

1、本基金及纳入合并范围的专项计划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2)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纳入合并范围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税率13%，税基为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7%，税基为应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税率3%，税基为应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2%，税基为应纳的增值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湖北晶泰，税率25%，税基为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榆林永宸，税率7.5%，税基为应纳税所得额

税收优惠及批文：

榆林永宸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三免三减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文件之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税收优惠起始年度为 2017 年。

西部大开发：2020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8.5.7.1 货币资金

8.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86,432,300.08
其他货币资金	-
-	-
小计	86,432,300.08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86,432,300.08

8.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86,431,565.68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734.40
小计	86,432,300.08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86,432,300.08

8.5.7.2 应收账款

8.5.7.2.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	-----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312,356,578.29
1—2 年	138,640,833.22
—	—
小计	450,997,411.51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50,997,411.51

8.5.7.2.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50,997,411.51	100.00%	—	—	450,997,411.51
合计	450,997,411.51	100.00%	—	—	450,997,411.51

8.5.7.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358,644,420.95	—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92,352,990.56	—	—
合计	450,997,411.51	—	—

8.5.7.2.4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358,644,420.95	79.52%	—	358,644,420.95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92,352,990.56	20.48%	—	92,352,990.56
合计	450,997,411.51	100.00%	—	450,997,411.51

8.5.7.3 存货

8.5.7.3.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307,620.76	-	307,620.76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
合计	307,620.76	-	307,620.76

8.5.7.4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	2,439,174,166.83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2,439,174,166.83

8.5.7.4.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发电资产及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18,104.47	-	293,111.74	-	2,442,079,045.30	20,987,697.95	2,473,977,959.46
购置	10,618,104.47	-	293,111.74	-	2,442,079,045.30	20,987,697.95	2,473,977,959.4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发电资产及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255,720.55	-	255,720.55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255,720.55	-	255,720.55
4. 期末余额	10,618,104.47	-	293,111.74	-	2,441,823,324.75	20,987,697.95	2,473,722,238.9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843.17	-	14,602.01	-	34,047,896.60	402,585.03	34,626,926.81
本期计提	161,843.17	-	14,602.01	-	34,047,896.60	402,585.03	34,626,926.81
-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78,854.73	-	78,854.73
处置或报废	-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发电资产及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78,854.73	-	78,854.73
4. 期末余额	161,843.17	-	14,602.01	-	33,969,041.87	402,585.03	34,548,072.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
-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456,261.30	-	278,509.73	-	2,407,854,282.88	20,585,112.92	2,439,174,166.83
2. 期初账	-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发电资产及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面价值							

8.5.7.5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在建工程	204,222.41
工程物资	-
小计	204,222.41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04,222.41

8.5.7.5.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次调频技术研究与应用 技改项目	204,222.41	-	204,222.41
合计	204,222.41	-	204,222.41

8.5.7.6 使用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送出线路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88,853.91	28,521,423.01	48,010,276.92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4. 期末余额	19,488,853.91	28,521,423.01	48,010,276.9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489,162.62	215,466.03	704,628.65
本期计提	489,162.62	215,466.03	704,628.65

项目	送出线路	土地	合计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	-	-	-
4. 期末余额	489,162.62	215,466.03	704,628.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999,691.29	28,305,956.98	47,305,648.27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8.5.7.7 无形资产

8.5.7.7.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7,252,695.76	-	-	7,252,695.76
购置	-	7,252,695.76	-	-	7,252,695.76
内部研发	-	-	-	-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7,252,695.76	-	-	7,252,695.7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94,381.26	-	-	94,381.26
本期计提	-	94,381.26	-	-	94,381.26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	94,381.26	-	-	94,381.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7,158,314.50	-	-	7,158,314.50
2.期初账面价值	-	-	-	-	-

8.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8.5.7.8.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送出线路租赁	18,999,691.29	4,148,015.89
合计	18,999,691.29	4,148,015.89

8.5.7.8.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公允价值变动	-	-
送出线路租赁	18,999,691.29	4,148,015.89
合计	18,999,691.29	4,148,015.89

8.5.7.9 其他资产

8.5.7.9.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预付账款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455,358.74
其他流动资产	12,851,542.07
合计	13,326,900.81

8.5.7.9.2 预付账款

8.5.7.9.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1年以内	20,000.00
1-2年	-
-	-
合计	20,000.00

8.5.7.9.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随州石油分公司	20,000.00	100.00%	2023-01-17	未达到结转状态
合计	20,000.00	100.00%	-	-

8.5.7.9.3 其他应收款

8.5.7.9.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1年以内	43,684.56
1—2年	2,282.93
2-3年	-
3年以上	409,391.25
小计	455,358.74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55,358.74

8.5.7.9.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455,358.74
小计	455,358.74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55,358.74

8.5.7.9.3.3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351,382.93	77.17%	-	351,382.93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103,975.81	22.83%	-	103,975.81
合计	455,358.74	100.00%	-	455,358.74

8.5.7.10 应付账款

8.5.7.10.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运维费	10,728,674.64

线路使用费	19,276,050.04
设备款	310,516.19
服务费	2,171,000.00
材料款	100,000.00
其他	912,095.06
合计	33,498,335.93

8.5.7.10.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804,050.00	尚未结算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1,3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6,425,350.00	—

8.5.7.11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增值税	1,516,051.32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7,356,289.61
个人所得税	16,22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382.70
教育费附加	48,164.02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29,159.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109.34
其他	16,613.14
合计	9,126,990.94

8.5.7.12 租赁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送出线路	19,541,151.09
合计	19,541,151.09

8.5.7.13 其他负债**8.5.7.13.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6,849,826.02
合计	6,849,826.02

8.5.7.13.2 其他应付款**8.5.7.13.2.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质保金	-
押金及保证金	18,815.00
往来款	6,770,000.00
其他	61,011.02
合计	6,849,826.02

8.5.7.13.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未到付款时间
中国工商银行随州分行	1,770,000.00	未到付款时间
合计	6,770,000.00	-

8.5.7.14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本期认购	300,000,000.00	2,934,599,976.5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00,000,000.00	2,934,599,976.59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3年3月17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0,000,000.00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基金财产所有，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8.5.7.1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36,845,309.83	-	36,845,309.8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6,845,309.83	-	36,845,309.83

8.5.7.1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湖北晶泰	榆林永宸	合计
营业收入	30,631,407.83	96,192,529.48	126,823,937.31
电力销售	30,631,407.83	96,192,529.48	126,823,937.31
合计	30,631,407.83	96,192,529.48	126,823,937.31
营业成本	11,274,024.92	33,665,721.42	44,939,746.34
电力销售	11,274,024.92	33,665,721.42	44,939,746.34
合计	11,274,024.92	33,665,721.42	44,939,746.34

8.5.7.17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租赁负债利息	577,171.32
其他	-
合计	577,171.32

8.5.7.18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634.19
教育费附加	97,328.62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车船使用税	938.76
印花税	1,098,070.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124.40
其他	48,273.18
合计	1,496,369.70

8.5.7.19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手续费	4,583.77
融资费用摊销	41,338,311.98
无法抵扣的借款利息增值税	502,839.90
其他	-
合计	41,845,735.65

8.5.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其他	61,411.02
发行登记费	176,075.40
合计	237,486.42

8.5.7.21 所得税费用

8.5.7.21.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67,100.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
合计	5,767,100.12

8.5.7.21.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利润总额	42,612,409.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56,038.6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860.8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799.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合计	5,767,100.12

8.5.7.22 现金流量表附注

8.5.7.2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费用性支出	617,436.46
合计	617,436.46

8.5.7.2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利等款项	249,039,796.95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的股利	90,000,000.00
合计	339,039,796.95

8.5.7.2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8.5.7.2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年6月30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845,309.83
加：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34,626,926.8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704,628.66
无形资产摊销	94,381.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915,483.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046.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709,736.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2,342.52
-	-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0,603.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431,565.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431,565.68

8.5.7.23.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一、现金	86,431,565.68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431,565.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31,565.68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8.5.8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航-京能光伏1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市	北京市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	出资设立
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湖北省随州市	湖北省随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00.00%	购买资产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00.00%	购买资产

8.5.9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8.5.9.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披露的承诺事项。

8.5.9.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披露的或有事项。

8.5.9.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须披露的资产负债后事项。

8.5.10 关联方关系

8.5.10.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8.5.10.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基金控制方，直接持有本基金 51%份额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基金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基金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

8.5.11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8.5.11.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8.5.11.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运营管理服务	4,666,074.70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送出线路使用费	2,844,310.38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送出线路使用费	304,471.88
合计	-	7,814,856.96

8.5.11.2 关联租赁情况**8.5.11.2.1 作为承租方**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送出线路	3,214,070.71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送出线路	344,053.23
合计	-	3,558,123.94

8.5.11.3 关联方报酬**8.5.11.3.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774,201.98
其中：固定管理费	2,774,201.98
浮动管理费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

注：基金的管理费分为两个部分：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

1. 固定管理费

(1)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首年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35\% \div \text{当年天数}$$

(2)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一年之日（含）起，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35\%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 为按日应计提的基金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募集净金额）

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年收取。如无前一估值日的，以基金募集净金额作为计费基础。

固定管理费包括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

2. 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浮动管理费=年度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超出年度项目公司基准净收入部分×20%。

年度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为项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净收入；年度项目公司基准净收入为根据基金初始发行时披露的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计算的项目公司对应年度净收入。

年度项目公司净收入=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资本性支出。

注：营业总成本不考虑折旧摊销、财务费用、浮动管理费。

如基金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的，上述年度项目公司基准净收入另行约定。

浮动管理费由项目公司向运营管理机构按年一次性支付。

8.5.11.3.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2,812.0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按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募集净金额）

如无前一估值日的，以基金募集净金额作为计费基础。

基金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8.5.11.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5.11.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 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3月2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432,538.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432,538.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8%	

注：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8.5.11.4.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份额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				份额	比例 (%)
中航证 券有限 公司	-	-	5,599,800.00	-	-	5,599,800.00	0.55%
合计	-	-	5,599,800.00	-	-	5,599,800.00	0.55%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8.5.11.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54,821.91	121,608.68
合计	7,554,821.91	121,608.68

8.5.1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8.5.12.1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7,412,150.04
租赁负债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33,426.71
应付账款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728,674.64
租赁负债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6,207,724.38
应付账款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63,900.00
合计	-	49,545,875.77

8.5.13 收益分配情况

8.5.13.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无。

8.5.13.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8.5.14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8.5.14.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本基金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基金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本基金的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基金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基金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基金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基金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基金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基金应收账款总额的 100%；本基金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基金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0%。

8.5.14.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基金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故基金面临的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较低。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基金层面监控长短期资金需求。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统一计划统筹调度各成员企业的盈余资金，并确保各成员企业拥有充裕的现金储备以履行到期结算的付款义务。

8.5.14.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资产，因此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以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因此汇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重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此价格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8.5.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基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8.5.16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8.5.16.1 货币资金

8.5.16.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7,554,821.91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7,554,821.91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7,554,821.91

8.5.16.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7,554,087.51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734.40
小计	7,554,821.91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7,554,821.91

8.5.16.2 长期股权投资

8.5.16.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34,590,000.00	-	2,934,590,000.00
-	-	-	-
合计	2,934,590,000.00	-	2,934,590,000.00

8.5.16.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中航-京能光伏1号	-	-2,934,590,000.00	-2,934,590,000.00	-	-	-

基础设施 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合计		-2,934,590,000.00		-2,934,590,000.00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 例 (%)
20,031	14,976.79	294,987,271.00	98.33%	5,012,729.00	1.67%

9.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73,695.00	2.96%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73,479.00	0.89%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163,049.00	0.72%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91,405.00	0.53%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1,292.00	0.53%
6	华金证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东吴人寿 15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54,480.00	0.48%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5,170.00	0.36%
8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瀚资管—兴元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3,534.00	0.35%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5,389.00	0.30%
10	华金证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国任保险 5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04,426.00	0.30%
合计	-	22,265,919.00	7.42%

9.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 (北京) 有限公司	153,000,000.00	51.00%
2	上海铂绅私募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铂绅思文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539,900.00	5.51%
3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 京能绿色能源并购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9,999,900.00	3.33%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地泽云梦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79,800.00	2.73%
5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首欧中国公募 REITs 投资基金	7,999,800.00	2.67%
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5,599,800.00	1.87%
7	上海铂绅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铂绅四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99,800.00	1.27%
8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9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000,000.00	1.00%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9,800.00	0.82%
合计		213,568,800.00	71.19%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航京能光伏 REIT	13,828.00	0.00%
	合计	13,828.00	0.00%

§ 10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3月20日）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23 年 6 月 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首席信息官任职的公告》，王君彧先生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布公告，胡捷先生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 2023 年 4 月 7 日发布公告，朱绍刚先生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起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情况。

11.5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7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评估。

11.8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8.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基金管理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3 年 3 月 2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暂停新增私募资管产品备案 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部分产品主动管理责任履行不到位，部分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	公司积极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全部整改工作。

出整改意见)	
其他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整改成果已经监管机构验收通过。

11.8.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3月21日
2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3月23日
3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3月24日
4	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3月28日
5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3月29日
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首席信息官任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6月2日
7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6月7日
8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底层资产项目经营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6月8日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报告期内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12.3 查阅方式

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www.avicfund.cn
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400-666-218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